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54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振盛

林信財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淑珍

林建甫

林正雄

林怡秀

林怡如

林千淑

上列上訴人間確認袋地通行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50,336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320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，因該袋地所增價額不明，乃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

01 計算方式，以該袋地申報地價百分之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
02 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
0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至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容許原告於被
04 告所有之上開土地上鋪設道路以供通行，並不得設置障礙物
05 或為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，與前開確認通行權存在經濟上目
06 的同一，爰不併算其價額。查上訴人共有坐落嘉義市○○段
07 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面積為920平方公尺，申報地
08 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
09 價額核定為350,336元（計算式：1,360元×920m²×4%×7年＝
10 350,33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7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11 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
12 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
13 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1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第1項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8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第2項不得單獨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20 書記官 周瑞楠